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温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经发）局、人力社保局，温州市海经区党群部、经信和科技人才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以下称“工信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科学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认定及管理体系，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经信人事〔2018〕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信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工信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必备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应不少于9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一般公

需科目和行业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学习年度。

二、规范学习途径与方式

（一）行业公需科目。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温企之家”公众号中的“亲清政商云学堂”模块进行学习，依据学员学习记录予以登记相应学时。

（二）一般公需科目。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登录“温州继续教育网”进行学习并预约线下电子化考试，考试通过后按规定登记相应学时。

（三）专业科目。学习途径及学时登记办法按《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学时证明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信领域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职称时，应在规定模块中上传提交真实有效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通过“温州继续教育网学时登记服务管理系统”或“浙江省工信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导出的学时证明均予以认可。

四、严肃学习纪律与诚信管理

（一）规范学时审核。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信领域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职称时，应如实提交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用人单位及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初审与复核工作，确保申报人达到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二）严惩学术不端行为。专业技术人员应自觉遵守学

习与考核纪律。对于通过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替考代学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继续教育学时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所在单位。

五、强化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监管

（一）实行机构遴选备案制度。市经信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遴选培训机构，承接工信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任务，并对其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备案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经考核评估后重新遴选并备案。

（二）落实机构主体责任。承接工信领域继续教育任务的培训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学员考核、档案管理等内部制度；科学设置课程体系，配备优质师资力量，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切实保障继续教育培训质量。

（三）规范培训办班程序。承接工信领域继续教育任务的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前，应向市经信局提交办班计划、课程设置、培训师资、学时明细等内容材料，经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办班结束后应留存学员签到、办班总结等材料以备核查。

（四）规范培训服务行为。承接工信领域继续教育任务的培训机构应立足公益化、市场化导向，主动向社会公开培训项目、收费标准等，不得在公示内容外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虚假宣传、模糊标价、恶性竞争等手段招揽学员，严禁擅自变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收费标准，严禁委托第三方

商业机构违规开展培训。

(五) 加强日常监督与考核。市经信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培训机构的培训组织、教学质量、学员档案管理、学时登记及学员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存在违规收费、降低培训标准、虚假出具学习证明等行为的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继续教育培训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其他事项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工信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继续教育政策，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市经信局和市人力社保局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政策咨询、学时认定、违规举报等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

市经信局联系电话：88968082，电子邮箱：
eroh_hore@qq.com。

市人力社保局联系电话：89090165，电子邮箱：
493643774@qq.com。

